

惠州市尊宝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关于 2017 年度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同时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惠州市尊宝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深圳尊宝云智能系统有限公司、深圳市智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资子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的短期金融理财产品，以增加投资收益。

一、投资理财产品情况概述

（一）投资理财产品品种

投资品种为低风险的短期金融理财产品。

（二）投资额度

投资金额合计不超过 3000 万人民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三）资金来源

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仅限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自有的闲置资金。

（四）决策程序

此议案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还需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投资期限

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六）关联交易

本次委托理财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否。

二、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影响

（一）理财产品投资的目的

由于低风险的金融理财产品收益高于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在满足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的金融理财产品，可提高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闲置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存在风险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选择的理财产品为短期低风险的金融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不排除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可预期性。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的短期金融理财产品是根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资金流的实际情况，在满足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现金资产进行有效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开展。

三、备查文件

《惠州市尊宝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惠州市尊宝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24日